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彭海麟先生、侯茜女士、江积海先生、晏国菀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黄海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59,240 份已办理完成注销事宜。

10、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11、2023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说明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17.08-0.30=16.78 元/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8.39-0.30=8.09 元/股。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侯茜、江积海、晏国菀
2023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 1 号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7.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以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8.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7.38 元/份调整至 17.08 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至 8.39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至 8.39 元/股。

9.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该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该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10.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部分事项所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后续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调整部分事项所涉相关事项。

12.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 459,240 份股票期权已办理完成注销事宜。

13.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4.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至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至 8.09 元/股。

16.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每股派息额为 0.3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至 16.78 元/份。

2.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每股派息额为 0.3 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至 8.0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吕琼莎

经办律师：宋杨

负责人：刘宇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317 号)显示，资产负债表日，洲际油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97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23.74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3 亿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9 亿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曼已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317 号)显示，资产负债表日，洲际油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97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23.74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3 亿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9 亿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 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 临-02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秋兰女士持有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92,500 股，